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0-03-2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1
1.1、营业执照.....	2
1.2、资质证书.....	6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1.4、企业性质说明书.....	12
2、企业信用情况.....	13
2.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13
2.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14
3、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5
3.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16
3.1.1、中标通知书.....	16
3.1.2、施工合同.....	17
3.1.3、竣工验收报告.....	24
3.2、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31
3.2.1、施工合同.....	31
3.2.2、竣工验收报告.....	38
3.3、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39
3.3.1、中标通知.....	39
3.3.2、施工合同.....	40
3.3.3、竣工验收报告.....	46
3.4、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储备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56
3.4.1、施工合同.....	56
3.4.2、竣工验收报告.....	62
3.5、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63
3.5.1、中标通知书.....	63
3.5.2、施工合同.....	64
3.5.3、竣工验收报告.....	70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79
4.1、业绩 1：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80
4.1.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80
4.1.2、施工合同.....	81
4.1.3、竣工验收报告.....	87
4.2、业绩 2：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88
4.2.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88
4.2.2、施工许可证.....	89
4.2.3、施工合同.....	91
4.2.4、竣工验收报告.....	96
4.2.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优奖）.....	97
4.3、业绩 3：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98
4.3.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98
4.3.2、施工合同.....	99
4.3.3、竣工验收报告.....	105
4.3.4、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市优奖）.....	106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107
5.1、项目经理：王辉.....	108

5.2、技术负责人：洪秋国.....	112
5.3、生产经理：蔡凯期.....	115
5.4、水电安装负责人：梁经宛.....	118
5.5、成本负责人：黄创业.....	121
5.6、造价工程师：毛仁喜.....	125
5.7、安全主任：黑龙伟.....	130
5.8、质量主任：肖辉苹.....	133
5.9、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136
5.10、安全员：林华乾.....	139
5.11、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142
5.12、材料员：程曦.....	145
5.13、施工员：叶志标.....	148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151
7、诚信投标承诺书.....	15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按第三章附件 1 格式提供。
2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为准；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备注：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复核查询；查询时间截止至截标当日 24:00。复核后至入围会开始时间段内，新增或消除相关信用记录均不影响上述查询结果。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精装修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精装修施工部分的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若竣工报告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报告内容未完全覆盖合同工作内容的，应体现竣工部分工程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

		<p>扫描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④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3格式提供。</p>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在项目名称上不一致的，或是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信息上有较大差异的，均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无法对应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予计取。若竣工证明文件的工作范围未覆盖合同工作范围，应补充政府单位或甲方认可的精装修竣工部分工程内容及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也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只认可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除①、②、③中的要求外，合同原件扫描件还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p>

		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⑤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 4 格式提供。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并附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注册证和毕业证、职称证等）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 5 格式提供。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第三章附件 6 格式提供。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第三章附件 7 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建立日期	1996-04-12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李泽楠，是集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化建设科技集团，核心业务涵盖建筑装饰等领域，具备成熟的项目实施与技术服务能力。</p> <p>公司恪守“恒于设计，晟于品质”企业宗旨，坚持“诚信铸基、互利共赢、开拓创新、追求卓越”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信赖的标杆企业，绿色智造的行业先锋”为发展愿景，依法经营、规范管理，长期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企业信誉与履约能力得到行业广泛认可。</p> <p>依托持续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公司先后获评2025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入选2024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建筑装饰及相关工程领域形成显著技术积累与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拓展环保工程等新业务领域，成功参与广州市净水设备改造项目竞标，具备跨领域、多类型项目的综合实施能力。</p> <p>借助广东省建筑业持续增长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工程等领域具备良好项目经验与资源优势。目前业务已覆盖全国20 余个省份，与万科、华润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多个项目荣获行业奖项，服务质量与项目品质获得业主高度评价。</p> <p>公司现有员工308 人，其中具有技术职称人员占比超54%，专业覆盖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全专业体系，拥有完善的技术团队、质量管控体系与项目管理机制，能够为项目高效推进、质量安全、按期交付提供坚实保障。</p> <p>历经近三十年稳健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技术实力突出、管理体系规范、履约信誉优良、行业影响力较强的综合性建筑企业，可为本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优质的施工服务与完善的售后保障，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综合实力与履约能力。</p>		
其他			

注：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11:25:2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11:24: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11:23: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11:22:1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539826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康彬 电话：13530418883 邮箱：24770325@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 姓名：林绮绮 电话：13537570480 邮箱：
人： 1946019901@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廿三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3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9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223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成立时间	199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2452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222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黄剑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6年02月2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44022223 2018年08月14日，企业重组分立，“佛山市龙骧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企业保留，无住建部审批的设计资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20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6月1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02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至: 至 2027年03月0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1.4、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观湖北产业片区 10-03-2 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2日11:24: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任峰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2、企业信用情况

2.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息君	2310831957****44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海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惠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551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2026年3月 20:50:38 2026年3月5日 正月十七 惊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六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二月	20 春分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2.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4:53:35
2026年3月5日 正月十七 星期三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二月	20 初三	21 初四	22 初五
23 初六	24 初七	25 初八	26 初九	27 初十	28 十一	29 十二
30 十三	31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日期和时间设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14715A6B0AF33D077C46A75D2A5B8AE1D8D04A3BC2C5B32607F69DA4A05B80BA535422B7966EF0C6F799AF970DE5748D93F050760C6C8E543795C71D76FEB7FEB9DEB9DEB6117836ADE81897A9A87C8522384F3EED57B6DCA0BEF0B7D0BD059BAD950C0DD7ABB5F295F295F29-1772693331258%7D>

3、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24859.687831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12.9) |
| 2. 工程名称：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5088.065116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3.4.30) |
| 3. 工程名称：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业绩金额：3740.731395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4.24) |
| 4. 工程名称：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业绩金额：4400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1.15) |
| 5. 工程名称：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业绩金额：3486.509021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4.20) |

注：

(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业绩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10019.019981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3.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0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3.1.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 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 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 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 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洁具及五金安装, 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

（¥7,457,906.3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 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 单价合同；

（二） 总价合同；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1302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泽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518 场(西区)A座21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70579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支行

万象支行

账号: 79080154740017170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3.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伟山前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佘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人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洗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洗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2	全敦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全敦华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喻磊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傅志强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姚辉武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良成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敏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慧
9	洗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洗可乐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高春国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赵仁成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俊荣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李卫锋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黑龙伟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杰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泽佳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宗乾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标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创业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蒋敏</p> <p>注册号： 4406622-027 </p> <p>有效期： 至2026年5月</p> </div>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GD - E1 - 914 / 6 *</p>				

3.2、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3.2.1、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26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6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1、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本标段包含 1-6#、9-11#、14-15#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户内装修工程(具体以项目指令为准);

2、因项目交付节点要求,装修工程与主体工程交叉施工,主体工程每完工 5 层后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3、揭阳城市广场标段一竣备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承包内容:根据甲方下发的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批量精装修相关图纸及甲方提供的装饰装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结合现场实际以及相关现行的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单位得验收要求。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2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施工界面划分,具体标准见附件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2.1 户内:主体结构由主体总包负责,主体建筑结构施工按检查标准移交乙方。墙面腻子、顶棚精细找平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主体建筑及水电工程时,需按照精装修图纸和水电点位图纸及甲方相关要求移交接收,若由于移交疏忽不彻底的,乙

2.3.2 负责乙供材的材料送检, 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2.3.3 乙方负责设置吊灯预埋、吊灯安装以及恢复因为灯具安装造成的已完天花饰面裂纹修复。

2.3.4 配合及主导消防设置外露出回风口、烟感、报警等部件开孔及部位选择, 确保所有天花外露部件在一条直线; 负责所有灯具及插座开关面板、监控摄像头、手动按钮、百页、检查孔、下喷淋头等开孔定位及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工作;

2.3.5 负责对装修区域内垃圾清理, 地面石材晶面处理、成品保护工作等;

2.3.6 暗门背面收口: 包括不限于背面墙面抹灰、消防箱、管井门背面、暗门夹板安装及饰面处理;

2.3.7 个别部位面层材料以下的施工深化优化由精装单位负责, 需经甲方审批;

2.3.8 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3.9 在样板房完工后交付前, 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物业公司, 以防偷盗事件发生, 否则, 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2.3.10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 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 费用由精装单位承担;

2.4 乙供材:

2.4.1 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样板或装饰施工图和材料确认清单中列明的品牌、型号订货。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经甲方确认后, 所有用于实际施工设计表面效果的材料不得出现品牌的标记, 否则甲方将要求拆除后重新安装, 费用不另行增加。双方确认的样板封存于甲方项目部, 并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2.4.2 甲方有权对合同内的承包范围及材料的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其中甲定乙供材为甲方指定品牌)。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50,880,651.16(小写)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46679496.48(小写)元(大写:肆仟陆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4201154.68(小写)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税率:9%。本合同总价包含总包配合费为含税固定总价的0.5%共计人民币254432.56元。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

第十条 双方指派人员

10.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李名扬。
- (2) 甲方委托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 驻工地总代表为 廖进章。



10.2 乙方

-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瞿建，联系电话 13825257215。
-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附件二: 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及签证 APP 要求
附件四: 答疑
附件五: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六: 图纸、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附件七: 佳兆业地产集团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工作指引
附件八: 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作指引
附件九: 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进场材料及工程样板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十: 佳兆业批量精装修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附件十一: 佳兆业地产集团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附件十二: 住宅装饰防水做法施工指引
附件十三: 地下室仓库标准做法
附件十四: 清洁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附件十五: 安全飞检评估表
附件十六: 佳兆业精装修阶段过程评估表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少李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李海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葵南新村
二十一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座 21-22 层

电话: 13662200415

电话: 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
象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2.2、竣工验收报告



下属地产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包含 1-6#、9-11#、14-15#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户内装修	建筑规模：306357.46 m ²	
	工程地址：惠来县北部城区，站南路以南，横三路以北	分部造价：50880651.16 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581.25 m ² ，分为住宅 NQ-01-01 地块，住宅地块一层地下室。		
开工日期：2022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3年 4 月 30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合同、图纸要求施工，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李峰南 刘新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李峰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张龙 年 月 日		

3.3、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3.3.1、中标通知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37,407,313.95元;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3.3.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及其附件。
-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1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获悉之对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给其它第三方。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 1.3、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49,407,313.9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327,810.96，增值税金¥4,079,502.99），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黎明军，手机：13924606671，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杨少锋，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

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于到场后24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8、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标准维修时限表》;

附件四:《答疑澄清》;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3.3.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3-440309-04-01-556476	项目代码	S-2021-K70-500539
项目名称	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67351.43 m ²	工程造价	40061.15916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4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92	宗地号	A826-02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4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1-0013 (改) 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97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世国
副组长	赵堞、丁小溪
组员	叶建滨、刘伯韬、谭竣、孟存向、罗振亮、刘艳维、何志城、冯庆迪、王玲、钱伟敏、张清、罗小洋、魏晓煌、奉陈、黄雄杰、张伟森、张俊丰、黄汝全、胡国初、石丰华、税佳丽、胡继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振亮	孟存向、张清、罗小洋、叶建滨、魏晓煌、奉陈、黄雄杰、张伟森、张俊丰、胡国初、胡继其、税佳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鹤	李佐军、刘艳维、何志城、冯庆迪、钱伟敏、张伟森、张俊丰、黄汝全、石丰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婉蓉	杨佳源、吴宝珠、赖楚豪、苏栋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6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世国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叶建滨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3	刘伯韬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李佐军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6	谭竣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7	罗振亮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8	孟存向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9	冯庆迪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	
10	刘艳维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11	何志城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	
12	赵堞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13	张清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4	钱伟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5	周鹃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责人	/	
16	丁小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17	魏晓煌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18	黄婉蓉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控资料负责	/	
19	黄雄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公 司 章 章

20	奉陈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奉陈
21	杨佳源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杨佳源
22	吴宝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吴宝珠
23	赖楚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赖楚豪
24	胡继其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胡继其
25	胡国初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胡国初
26	黄汝全	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黄汝全
27	税佳丽	四川耀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税佳丽
28	石丰华	深圳市众能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石丰华
29	周艳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周艳兰
30	何山	深圳市燃气工程总公司	燃气工程		何山
31	何山	江西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何山
32	郭文	四川天授设计	燃气设计		郭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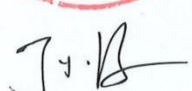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经龙华区海绵办现场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经龙华排水有限公司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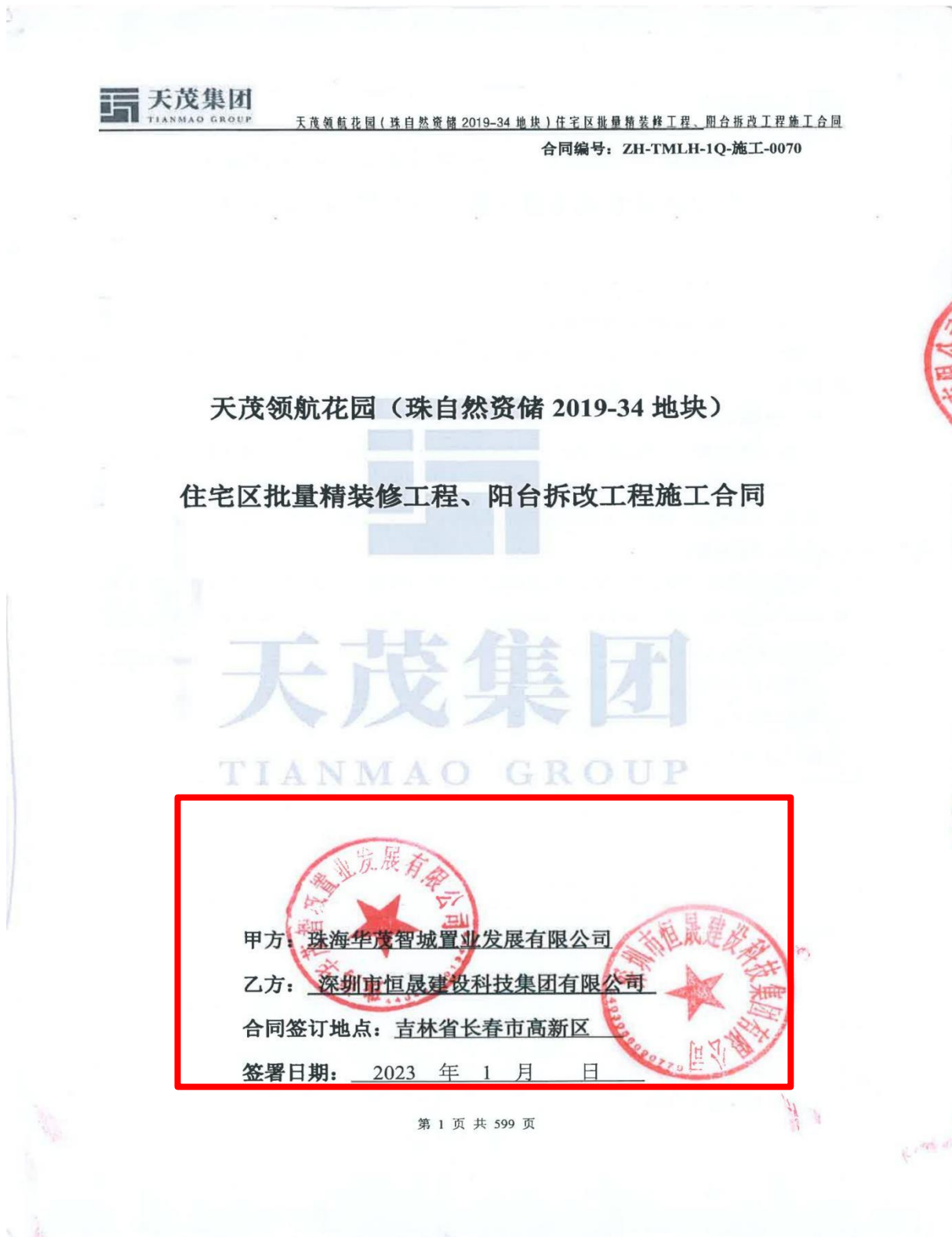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4月24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u>谭竣</u> 注册号： <u>4400957-052</u> 有效期： <u>至2025年10月</u>
	2025年4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u>王</u> 注册号： <u>4406555-AY001</u> 有效期： <u>至2027年12月</u>
	2025年4月24日

3.4、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储备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3.4.1、施工合同



天茂领航花园项目（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 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1.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泓路西侧

1.3、工程内容：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招标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工程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住宅公共区域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划分及户型分配（已删减样板房数量）为：二标段 420 户。

标段	楼栋号	楼层数	首层大堂	涉及户型	户数	户型面积	合计户数
二标段	4#楼	17	2	C1、D1、D3	64	C1:108 m ² ; D1: 89 m ² ; D3:89 m ²	420
	5#楼	10	2	F1、F2	18	F1:118 m ² ; F2:108 m ²	
	6#楼	10	4	F1、F2	36		
	7#楼	10	4	F1、F2	34		
	8#楼	10	4	F1、F2	36		
	9#楼	17	3	D1、D3	96	D1: 89 m ² ; D3:89 m ²	
	10#楼	18	2	E1、D3	68	E1:83 m ² ; D3:89 m ²	
	11#楼	18	2	E1、D3	68		

（二）阳台拆改工程

标段	楼栋	涉及户型	户型统计	合计
二标段	4#、9#、10#、 11#楼	C1、D1、D3、E1	C1: 16 户, D1:116 户, D3:96 户, E1:68 户。	296 户

(三) 对界面及费用的补充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以具体施工范围、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2、甲分包工程的洞口封堵由甲分包单位施工，相关收边美化为乙方施工范围。

3、在土建总包与乙方场地移交时，乙方根据《土建移交精装验收标准》负责验收。在双方完成书面移交确认后，出现标准偏差，由乙方无偿负责整改。

4、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面移交乙方后，乙方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已移交界面的破损及二次污染，返工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电梯使用费：

(1) 施工工期内 6 个月（含 6 个月），电梯使用费由甲方支付给电梯单位。

(2) 第 7 个月及后续的电梯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并自行支付给电梯单位。单月使用不足 20 天（含 20 天）按天折算计费，超过 20 天按月计费。阳台拆改工期 88 日历天，乙方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与电梯公司结算费用。

(3) 电梯不使用则不计费，但乙方应当自行与电梯公司确认并双方签字留底。例如：春节假期、精装修工程与阳台拆改工程的施工间隔期，未电梯使用的，乙方须自行与电梯公司办理暂停使用电梯登记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暂停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电梯公司结算费用。如乙方不按时结算产生费用纠纷的，甲方有权利从结算款中扣减相应应付款项、并支付给电梯公司。

(4) 费用单价详见附件十二《电梯临时使用费计价表》。

(四) 本工程不包含以下内容：

(1) 本工程不包含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公厕的后期装修改造工程。

(2) 本工程不包含已完工的 2 套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3) 入户门、壁挂分体空调、智能门锁为甲分包工程，不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安全、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材料多次倒运上楼、包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包排版图损耗、包政府性调整、

税率调整、费率调整、包第三方空气检测、包保修、包验收通过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项及费用的全包干形式(乙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项目,如:石材排版、瓷砖排版、吊顶排版、地板排版、机电点位排布、节点深化等,其排版损耗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乙方承诺不因排版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3.1、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5月30日(165个日历天,包含春节等各类节假日)。

3.2、住宅阳台拆改工程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15日,2023年11月10日(75日历天)。

3.3、以上总工期不变(含赶工工期,春节期间是否赶工视现场情况而定),进场时间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4、进场之后首要工作进行复尺深化设计图纸,根据深化图纸对总包土建及机电进行成活线交底并负责对涉及所有安装类分包进行放线用于控制面层成活尺寸。将完成线设置在顶板上,确保各阶段使用均能复核及可追溯性。

3.4、上述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面移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3.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程日期,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通知的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其中形象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6、各分项节点工期要求

第一项:工序样板、交付样板工程20天: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5日

第二项:水电布管工程90天: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

第三项:湿作业工程120天:2022年12月25日-2023年4月20日

第四项:墙面天花腻子工程115天: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5日

第五项:木作业工程110天:2023年1月3日-2023年4月28日

第六项:部件部品安装工程60天:2022年3月15日-2023年5月15日

第七项:开荒保洁工程30天:2022年5月1日-2023年5月30日

要求:

第一笔现金履约保证金退回节点为上述第二项节点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二笔现金履约保证金退回节点为上述第三项节点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工程合同价款

4.1、价税合计金额为 44,000,000.00 元(合同总价), 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40,366,972.48 元, 增值税税额为 3,633,027.5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4.2、工程造价原则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水电、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包质量、缺陷修复费、包工期、赶工费用及赶工措施费、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风险、环境保护、施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多次搬运上楼、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已完工程场地清理、竣工资料整理、验收合格、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劳务、机械等的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有差异的,以招标图纸为准。乙方确认已对招标清单进行核对并确认无误;如涉及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差异均视为乙方让利、或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清单漏项等风险对所报总价的影响;合同中不再进行重复计量以及增减清单项。

合同生效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通货膨胀与紧缩、汇兑等均视为风险,本合同相应计价方法不变更,乙方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索赔。

4.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5%即220万元整,由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履约保函必须由国内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乙方开具履约保函并签署合同后,甲方开始办理乙方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

第二部分:现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00万元整,以甲方从乙方的第1、第2个月进度款中扣减现金的方式缴纳,每次扣减100万。当第3、第4个月满足双方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后,甲方分2次等额返还现金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即每次返还100万元整。进度要求见合同“3.6、各楼栋形象节点要求”、质量要求见合同“六、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五、付款方式

5.1、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与阳台拆改工程分批施工、分批验收,待全

- 附件八：招标阶段答疑文件
- 附件九：招标阶段商务洽商单
- 附件十：招标阶段约谈条款
- 附件十一：品牌控制表
- 附件十二：电梯临时使用费计价表
- 附件十三：土建移交精装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山湖海路华发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邮箱：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邮箱：hszs8888888@163.com 电话：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日期：

3.4.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第（一）次验收会签单

填制日期：2024年1月15日

编号：

※重要提示：建设单位的工程验收合格意见，应以本表单中建设单位总经理签字确认为合格为准，否则本表单不得作为任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论或依据使用。本表单建设单位内部流程部分中各部门的合格签字结论仅作为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如验收中各部门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应逐项详细填写，工程部同时下发整改通知单至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验工程内容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施工完成，现申请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何永光 2024.1.1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div>			
合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的现行有效规范、规定和标准、《天茂集团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合格要求。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业主交付期提出的问题应当要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签字：边建刚 2024年1月15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王福来 项目监理部 </div>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内部流程	工程部意见	问题项目：交付业主时，提出质量缺陷问题，及时维修，业主提出的问题整改 结论：施工单位按合同完成施工 专业工程师签字：马明旭 2024.1.15 负责人签字：陈汉强 2024.1.15		
	营销部意见	问题项目： 结论： 营销工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成本部意见	问题项目：现场施工情况以工程验收意见为准，后续交付时再作修意见，如有 结论：要求维修委托第三方维修从质保金转扣 造价工程师签字：于同刚 2024.1.15 负责人签字：杨		
	开发设计部意见	问题项目： 结论：总体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单位承诺对于已交付及待交付范围确保 设计工程师签字：维修质量，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负责人签字：刘洪刚 24.1.15		
	物业公司	问题项目： 结论： 物业工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复检意见（复检结论见复检单）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复检	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总经理签字：工程已完工，进入质保期。 2024.1.15			

3.5、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3.5.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503420001001

标段名称：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6.509021万元

中标工期：152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05-05

查验码：37865849534849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5.2、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

发 包 人：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片区,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高区室内装修,总装修面积为 12900 平方,具体如下:

1、房间共计 118 套,装修面积 12658 平方(27-47 层: A 户型: 100 平方/套,共 79 套; C 户型: 122 平方/套,共 39 套); 2、公共配套装修 242 平方米(第 31 层); 本次招标估价约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交付、防白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墙体拆除及新建、天棚、楼地面、墙面、踢脚线、防水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卫生间(排风、隔断、卫浴五金、卫浴洁具、马桶、台下盆、浴室柜、镜柜)、厨房(橱柜、水槽+龙头)、镶嵌式衣柜、镶嵌式鞋柜、电气照明配管配线和开关、灯具安装、空调、弱电工程等内容,所有装修部分的白蚁防治工作。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壹分（¥ 34865090.2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31986321.29 元，增值税税费 2878768.9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承包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516322.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 1832150.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众冠时代广场四十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5.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代码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高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远洋天著华府		
建筑面积	12732m ²	工程造价	3486.5090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1
立项批准文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宗地号	T403-028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9-002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19-005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锦辉
副组长	耿喜斌
组员	刘晓、陈小峰、梁演森、丛景嵩、赵忠、何永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晓	丛景嵩、胡火生、何永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小峰	唐人杰、范雅珍、姜文彬、肖振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演森	王涅文、资谦、肖辉苹、李智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1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4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锦辉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刘晓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陈小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梁演森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耿喜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范雅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7	姜文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胡火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涅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资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丛景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唐人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	赵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何永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肖辉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6	肖振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7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真实、完整、齐全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u> 年 <u>4</u> 月 <u>20</u>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4188.66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3.7.28) |
| 2. 工程名称：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业绩金额：2000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1.9.28) |
| 3. 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业绩金额：3586.29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2.12.26)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业绩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10019.019981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业绩 1：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4.1.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1.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YZS-XX-GC-2021-015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发 包 方：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6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34921256G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枫林岸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2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4.1.1 《泰丰-枫林岸项目批量户型施工图》（设计院：深圳创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版本号：2020.01 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1.4.2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具体内容如下：

(1)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部分飘窗进行拆改，砌砖包管，卫生间回填，卫生间墙地面及阳台地面防水施工、门洞修补及结构误差范围内的抹灰、修补、凿

9	洁具五金供货工程	1、洁具五金及其配件的供货及运输至指定地点	1、卸车、收货、二次或多次转运、保管及施工安装等
---	----------	-----------------------	--------------------------

1.5 变更增减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调整的范围及内容。

1.6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范围。

1.7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和清单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8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加计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乙方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图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如果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调整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3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7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2.4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工期计划		
编号	节点工作事项	起始时间及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
1	配合验收进场施工工期	2021.11.1	2021.11.25	25天
2	第一批次: 1栋	2021.11.10	2022.2.23	净工期90天(如遇春节假期,按15天考虑)
3	第二批次: 3、5栋	2022.3.1	2022.7.28	150天

注:配合验收施工项为:卫生间墙地面第一遍防水及阳台地面防水、卫生间防火门、客厅及房间天棚腻子

第三条 本项目管理人员

3.1 本工程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 焦德均, 职务: 工程经理, 联系方式: 15814452014。

3.2 本工程乙方现场履约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电话
项目经理	<u>王辉</u>	<u>0755-86705558</u>
技术负责	<u>吴喜文</u>	<u>0755-86705558</u>
安全员	<u>戴少涛</u>	<u>0755-86705558</u>

第四条 材料样板要求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报送施工样板,在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工程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交由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2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 甲方按乙方合同签订后所封施工样板进行验收及质量检查。

4.4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5 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施工材料样板一致。

4.6 施工现场所有设备、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组织甲方、监理人等人员共同验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7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施工在大面积施工前按甲方要求先做施工样板段,施工样板段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包干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完工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41,886,66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3,458,532.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零伍分），不含税总价为¥ 38,428,133.9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除税金根据政策调整外，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5.2 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5.2.1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包括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u>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334921256G</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u>
银行账号： <u>41033100040017559</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601</u>
电话： <u>0755-88398516</u>
发票备注栏：
项目地址 <u>惠州市大亚湾西区</u>
项目名称： <u>泰丰枫林岸花园</u>

5.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开立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包括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以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2.5 %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除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李保楠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4.1.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BYZS-XX-GC-2021-015(1)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监理单位	/		竣工日期	2023.5.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齐全	按合同量	验收合格		
验收最终意见 (经营班子/项目总):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辉 日期: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00

4.2、业绩 2：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4.2.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2.2、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11320210818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红谷滩区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2021.8.18

建设单位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建设规模	9986.3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于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辉	总监理工程师	赵江澄
合同工期	2021-08-18 至 2021-12-17		
备注:			

计委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下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许可证查询

查询网址:

<https://zjy.jxjst.gov.cn/w/dataQuery/projDetailInfo/210729130835516574>

+

iQuery/projDetailInfo/210729130835516574

360搜索 公共服务系统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登录页

江西住建云 | 数据服务中心 [返回首页 >](#)

施工许可详情信息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13202108180103)

许可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360125202107290105
建设单位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7M4X4Q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	项目属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立项文号		立项级别	
总投资 (万元)	2000	面积 (平方米)	0
建设性质	改建	工程用途	装饰装修

企业主体信息

责任主体类型	企业名称	人员职务	人员姓名	人员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
监理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江滢	2302041972*****26	91410105671672633B
设计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于敏	5129241966*****17	915001067815884834
施工	深圳市恒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辉	4102051977*****47	91440300192424528N

链接 住 | 息平台 |

江西住建云平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系统监管端 | 江西住建云平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端

安徽德拓 | 技术咨询请点击网站左下角在线咨询 (咨询时间: 工作日08:30-11:30,13:15-17:30)

4.2.3、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H-JRJD20210621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发 包 人：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9986.32 平方米, 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涉及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大堂、电梯间、公共走道、客房、配套用房、涉及的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部分: 包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装修防水工程(防水施工卫生间区域)、淋浴屏风、入户门头拆改、客房内幕墙处栏杆及其下部混凝土反坎的拆除(包含卫生间处任何的拆除)。包含固装家私、全身镜、墙面木饰面、墙面硬包软包、墙纸墙布、屋面防水、新建隔墙、砖墙、包管及其抹灰, 外墙所有装饰及所有铝合金门窗、喷绘、标识标牌、旋转门、服务台、入户门及户内门等(具体详见清单)。

2.2.2、强电工程: 包含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布管布线凿槽及恢复; 未含室外电缆线及管道敷设、点位拆改、后期软装吊灯的安装。

2.2.3、给排水工程: 包含管道敷设、凿槽及恢复、终端洁具的安装。

2.2.4、弱电工程: 包含客房内开关插座安装、弱电箱后末端布管布线凿槽及恢复、弱电箱的安装, 包含系统调试, 弱电箱和系统调试以及公区的所有弱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政府验收和酒店品牌方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516号方大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北大道1516号
方大中心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210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蒙黎。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由发包人通知。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由乙方自行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里面；

⑧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辉，资格证书号：0131976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元 / 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 次。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 人次；

4.2.4、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8 层	建筑面积	9986.32 M ²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通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各种施工检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实物质量: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项目已通过全面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同意提请验收。 项目经理: 王辉 王辉 粤144111118595(00) 建筑 2023.11.05 2021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王红学 (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建设(开发)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法人: 陈松德 (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本表一式六份, 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4.2.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优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一层大堂及公共区域、二层公共区域、
会议室、餐厅、四层至九层客房、公共走
道及配套用房。



4.3、业绩 3：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4.3.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3.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S20018SHHN01400】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玻璃门窗、玻璃栏杆、扶手、石材幕墙和连廊等工程，具体按审核的施工图内容确定。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6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的，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35,862,907.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零柒元整，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32,901,749.54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2,961,157.46元，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

整。

(2) 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1,017,085.03 元，壹仟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元零叁分，占合同价款的 30.72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896,572.68 元，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5 %（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附表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整。

(2) 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1,017,085.03 元，壹仟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元零叁分，占合同价款的 30.72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896,572.68 元，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5 %（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附表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分包人： (印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3754778652X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469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段荣宗

委托代理人：李质平

电 话：021-56789990

传 真： /

电子信箱：mcc20kjd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000 329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王辉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 号：9550880213535200162

3.1.6 分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和气候,按照经承包人、发包人 or 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承包人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3.1.7 分包人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如不参加或迟到,分包人应缴纳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3 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王辉;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2051977101220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11118595;

联系电话: 13266578193;

电子信箱: 964547552@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01;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次性罚款 10 万元。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能低于 5 天,低于 5 天按 500 元/人·天对分包人进行罚款。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超过 3 天,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获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无承包人书面审批意见擅自离开现场的,按 2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承包人可以分包人进行 5 万元/次·人的处罚。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包人 or 监理人书面指令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指明要求其离开现场的具体时间,分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无正当理由不退场或进行更换的,按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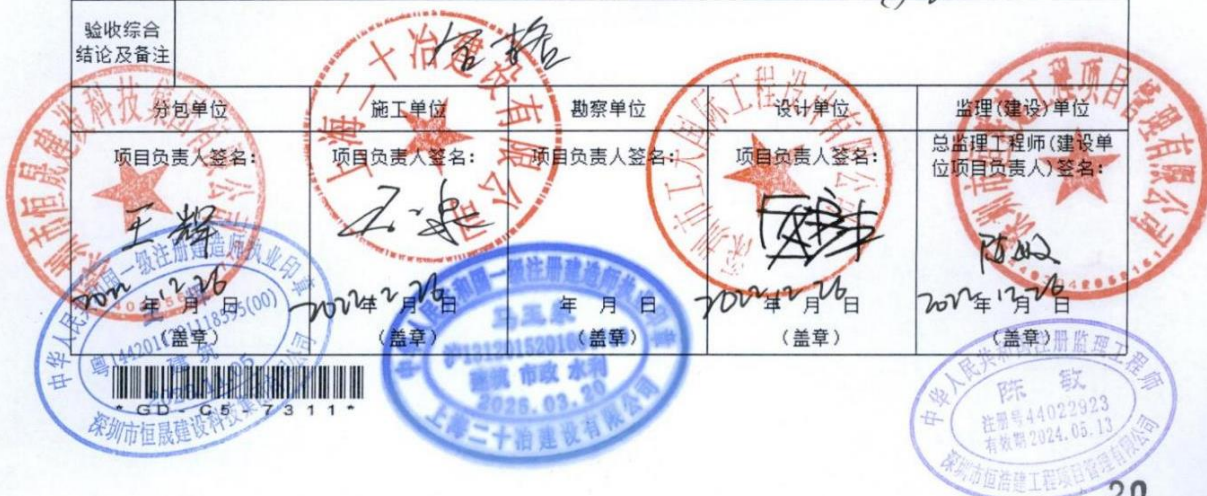
4.3.3、竣工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3栋)						
施工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嘉文	项目 负责人	马玉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成继红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 负责人	王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齐俊红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2	自检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自检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自检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23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具备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26日 (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盖章)



4.3.4、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市优奖）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王辉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粤 1442011201118595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工程师	职称证	2203003082839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大专
3	生产经理	蔡凯期	工程师	职称证	2203003082142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4	水电安装负责人	梁经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NO 00147347	高级	电气	本科
5	成本负责人	黄创业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21214400001256	二级	土木建筑	本科
6	造价工程师	毛仁喜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11234400024001	一级	土木建筑	本科
7	安全主任	黑龙伟	/	安全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27657	/	综合类	大专
8	质量主任	肖辉苹	/	岗位证	0441810794418000717	/	装饰装修	大专
9	给排水工程师	韩晓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ZGA05006522	高级	给排水	本科
10	安全员	林华乾	/	安全 C 证	粤建安 C3(2018)0032747	/	综合类	大专
11	劳资专管员	邵丽琼	/	岗位证	0441811394418001344	/	/	大专
12	材料员	程曦	/	岗位证	0441811194418003274	/	/	本科
13	施工员	叶志标	/	岗位证	0442210200007000045	/	/	本科

注：

(1)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5.1、项目经理：王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201

姓 名:王辉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6月07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1日





5.2、技术负责人：洪秋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01009-015 161609 4405821987071809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秋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大学

校(院)长：曾建乐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1606153371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洪秋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7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潮揭路十七巷17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5.3、生产经理：蔡凯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2107569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凯期

社保电脑号：644602041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501313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48229.0	27040.0			37078.68	13533.14			1859.52		1663.88		267.4		9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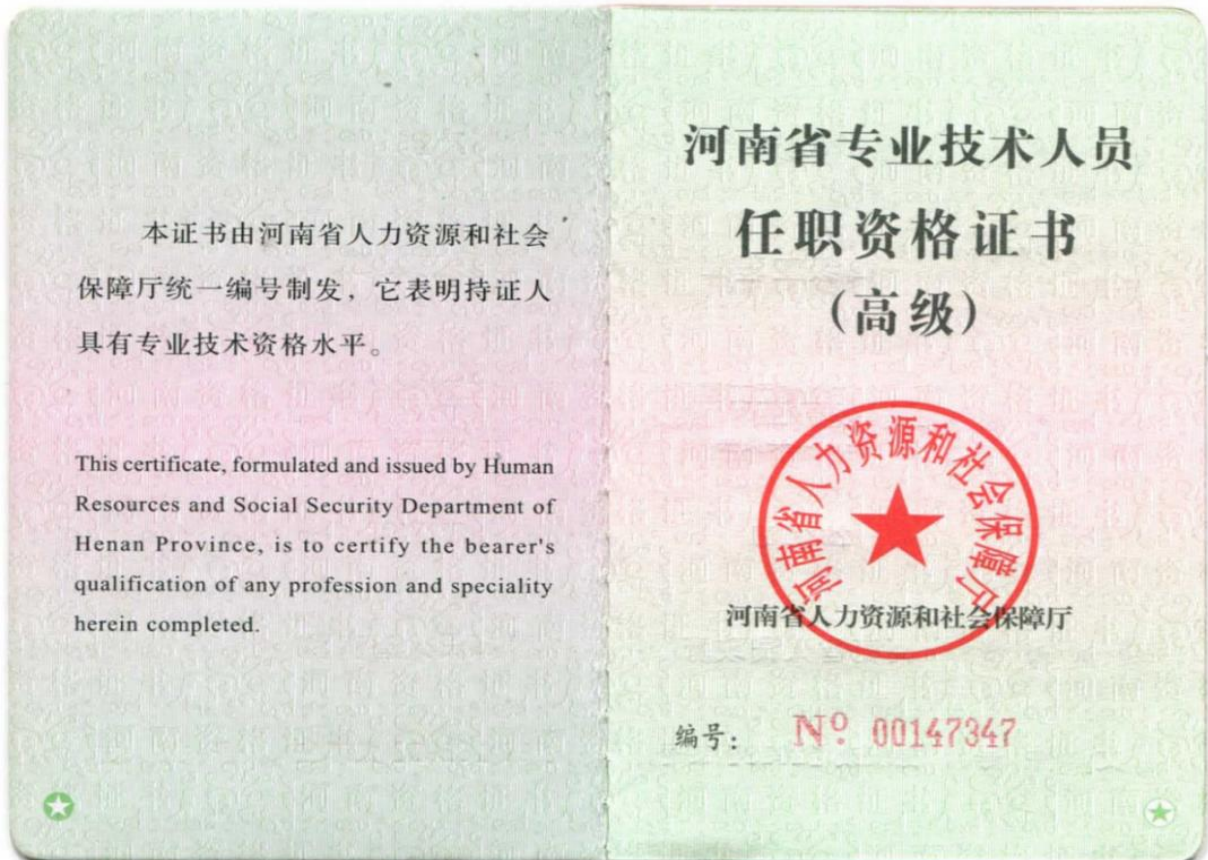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406b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水电安装负责人：梁经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经宛**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王悦涛**

证书编号：102901200705001133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宛 社保电脑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875.73	19926.56			5703.35	1737.02			1541.78						53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cffe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成本负责人：黄创业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黄创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0月28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1256
有效期：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7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8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6、造价工程师：毛仁喜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63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仁青

社保电脑号：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5.7、安全主任：黑龙伟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	黑龙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5.8、质量主任：肖辉苹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辉苹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辉萃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188435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辉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新富三角西东六横72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5.9、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晓宇 性别男, 1984 年 10 月 10 日生, 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31200605003950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韩晓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34号
 楼2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8-2038.1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015.73	18166.56			5179.37	1562.34			1442.78						46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5318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安全员：林华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2747

姓 名：林华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华乾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886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华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万屋
村87号1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404112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07-2042.02.07

5.11、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邵丽琼

身份证号：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李国年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37165202206003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邵丽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怡园路35区滨城新村一栋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5.12、材料员：程曦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曦 性别 女 , 一九七五 年十 月十四 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师范大学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203520110570097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13、施工员：叶志标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志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560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305116017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26 - 2042.02.26

姓名 叶志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陶吓
新村167号10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715601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30007.91	15078.32		21023.0	7534.18			1243.34		1122.75		1369.45		42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ab6c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的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0-03-2 精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755-86705558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16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0-03-2 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海林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55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8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